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6-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刘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林锋先生代行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林锋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6,394,70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拟以现有总股本 1,471,987,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7,948,733,952.6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约为 60%，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669.00 元，未计提任意公积金。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俊海先生、陈有安先生、吕先镛先生、李国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15%。

10.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龚正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